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3〕141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黄淮学院

2023年7月17日

黄淮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人才培养，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为明确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职责，规范教学行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业务水平，确保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条 热爱教育事业，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把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第四条 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赋予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培养学生实践及创新能力，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了解学生，关爱学生，教学相长，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五条 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从事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改革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探索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方法等，总结积累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六条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科研工作，注重实践，勇于创新，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课程教学质量。

第七条 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以及备课、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与批改、课程考核、试卷评阅与成绩评定等日常教学环节。此外，教师还须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任务。

第二章 教师任课

第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方有资格从事教学工作。

第九条 新入职教师须执行“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在准入期要完成教学培训、教研活动、随堂听课、教学助课等工作，各教学单位需为新入职教师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新教师进行助课、教案设计、课堂教学组织、教学发展规划等工作。准入期满且试讲考核合格并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有资格担任课程主讲教师。

第十条 课程主讲教师，应强化每门课程的育人功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要按照拟开课程的课程标准要求，熟练掌握课程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教材并掌握一定数量的教学参考书及其他资料，熟悉本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任务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下达，无特殊原因，教师应服从工作分配与安排，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二条 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应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编写教案和课件。教案应包括：每节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授课内容提要，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和疑点的讲授思路与方

法；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量；检测教学目标实现程度的具体措施和要求。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应对新开课程和开新课程提出具体要求，负责该课程各教学环节工作并保证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对教学效果差、质量无保证、学生到课率低和满意率低的教师，教学单位应停止其授课并敦促其进行切实有效的改进，改进后方可继续授课。

第十四条 鼓励高级职称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学校聘任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要为学生，尤其是本科一年级学生授课或开设专题讲座。

第三章 备 课

第十五条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鼓励集体备课，积极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集思广益，取长补短。

第十六条 课程标准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指导性文件，是组织教学、开展教学评价及学生自主学习的重要依据。经审定的课程标准才能正式执行。课程标准一般每四年全面修订一次，经批准后要严格执行。执行中基本内容不得轻易改动，如有改动，须提出申请，报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任课教师要认真研究课程标准，明确本课程在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

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研究所任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开课前须认真考虑本课程与相关学科的联系，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及已修课程的学习情况和后续课程的安排，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选定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并注意因材施教。

第十八条 挖掘思政元素，强化育人功能，推动课程思政覆盖所有课程。明确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并注意不断充实和更新，以适应学科发展和满足实际应用需要。

第十九条 教材由主讲教师负责初选，初选教材经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初审，报学院审核和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在教学活动中使用。各门课程原则上均应有适用的教材。根据学校教材管理要求，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确保选用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和权威性。切实有效加强“马工程”重点教材的推广和使用工作，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内容前沿、技术手段先进、特色鲜明的新教材，注重选用近三年出版的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

第二十条 编制教学进度计划表，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实习和讨论的学时。认真撰写并适时更新讲义或教案。课后应布置思考题、作业和介绍参考书。

第二十一条 根据课程特点，选择适当的教学方式和教学方法。发挥学生主动精神，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教学以项目教学为突破口，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着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倡教师积极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借助各种网络资源及MOOC平台，引入“翻转课堂”、在线教学等，引导学生主动学习、主动思考、主动实践，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方法的优化组合，以确保良好的教学效果。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二十二条 课堂教学是指教师在课堂（含现场教学等）进行的教学活动。教师必须依据人才专业培养方案，根据课程标准的教学目标和计划学时安排讲授内容。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适当介绍、评述不同的学术观点以开阔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辨别是非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课程教学初始，教师应以适当的方式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间的了解；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和基本内容，说明作业、实验、测验、期中和期末考试成绩等项目在

本课程学习中的重要性及其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以及课程准考资格等课程教学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进度计划上课，按计划完成各类课堂教学活动。课堂讲授要做到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要注重教学设计，采用灵活的教学方式，课堂时间分配恰当。要注重讲解理论和方法的形成与发展，介绍学科新成果、新进展，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和创新精神。

第二十五条 教师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培养学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要严格维护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检查、分析学生到课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十六条 课堂讨论要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进行，教师应事先拟好讨论提纲，安排好实施步骤。教师应发挥主导作用，把握好讨论的方向。既要引导学生理解、消化基本的教学内容，又要鼓励学生提出不同见解，特别是具有创新性的观点。注意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讨论结束后应做好小结。

第二十七条 要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任课教师主动采取不同方式与学生沟通，以便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讲课进度，改进讲授

方法，力求教与学两个方面协调一致，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率。

第二十八条 教师进入课堂要衣冠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上课要讲普通话，用规范字；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深入浅出，阐述清楚、确切；板书简洁、清晰、工整、有条理。

第五章 辅导答疑和作业

第二十九条 辅导答疑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是帮助学生解决疑难、改进方法、启发学生思考、实行因材施教的必要教学环节。教师应通过辅导、答疑，了解讲课效果和学生学习中的问题，及时改进教学工作。

第三十条 教师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采取个别答疑或集体答疑方式，对共同性的问题要进行集体辅导答疑。教师要充分利用辅导答疑时间多接触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对教学的意见。要积极创造条件，利用网络等多种渠道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

第三十一条 辅导答疑过程中，应注意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着重指出关键性的问题，引导学生自己解决问题，并注意培养学生严谨治学、深入思考的良好学习态度。对基础较差、学习方法不当、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予重点辅导帮助。

第三十二条 作业是教师为了配合课堂讲授，让学生更好地消化、吸收和巩固所学知识，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并解决有关问题而布置的学习任务。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布置适量作业（含思考题、讨论题），并确定作业的内容、次数及交作业的时间。

第三十三条 批改作业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教师应按时批改作业。作业原则上要全批全改。对于少数作业量大又无专任辅导教师的基础课，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适当减少批改量，但每次不得少于学生数的 $1/3$ 。批改作业应认真、仔细，指出优点与错误之处。应严格要求学生独立完成作业，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批评教育；对潦草、马虎、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重做。对作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教师要专门记录，并向学生作进一步讲解或加强训练。

第三十四条 教师应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数量和质量）做好记录，并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迟交或缺交作业者除要求补交作业外，教师可按规定扣分。

第六章 实践教学

第三十五条 实践教学是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为目标的教学活动，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践教学包括课内实验、独立实验、综

合实践（见习、实训、工程训练等）、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第二课堂等教学活动。

第三十六条 实验教学包括课内实验和独立实验，是理论联系实际，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启发学生思维，训练学生动手能力，培养实验技能和科学研究能力，培养学生严谨科学态度和创新能力的教学环节。

第三十七条 实验教学应严格按实验课程标准执行，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任课教师要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包括理论讲述和预备实验。

第三十八条 实验开始前，任课教师应要求学生进行实验预习，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试。实验过程中，教师应在现场巡视指导，检查学生实验数据，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的问题，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锻炼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观察、测量、记载、处理实验数据及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课后教师应记录学生出勤情况和实验开出情况，及时批阅学生实验报告。

第三十九条 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的培养，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的实验项目。

第四十条 应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和实验报告的质量以及考勤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并按规定比例计入课

程总成绩。

第四十一条 实验教学工作具体按照《黄淮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技术知识以及其他有关课程的理论知识与技能，初步训练学生获得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教学实践训练环节。课程设计应注意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观点、设计思想和熟练的设计方法与技巧。通过课程设计，进一步培养学生融会贯通所学知识、技能和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设计、运算、制图和使用技术资料的能力。

第四十三条 课程设计内容和要求应保证达到课程标准规定的要求。课程设计的组织、准备、指导，由学院全面负责。授课教师应结合科研或者工程实践，不断认真研究讨论并尽可能提出新的课程设计题目供学生选做，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和参考资料。指导教师须熟练掌握课程设计内容和教学指导方法，在指导过程中，既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又要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使每位学生独立地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第四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每位学生均能按课程设计的教学目标，独立完成必要的设计图纸和计算、说明书，并根据学生提供的设计成果，通过必要的考核方式（如口试、答辩等）评定成绩。课程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将课程设计

的文档资料（包括课程标准、指导书或任务书、课程设计报告、学生平时学习情况记录本、学生成绩登记表、实践课程教学小结等）按要求归档。

第四十五条 实习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实践的过程，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实习是涉及多方面内容的活动，各专业要选派实践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第四十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前要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做好实习准备工作；会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制定具体实习计划；与实习单位加强沟通，及时解决实习岗位变动、学生利益保障等问题；听取和收集实习单位和实习学生的意见、建议，建立融洽的协作关系。

第四十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实习课程标准要求，独立编写或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共同编写实习项目指导书，内容包括实习细化项目的具体任务和目标、时间分配、实施步骤与技术要点、考核要求与评价标准等。根据项目指导书，对实习学生加强过程指导，详细掌握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并及时检查督促和指导学生撰写实习周志与实习报告。

第四十八条 集中组织的实习，指导教师应跟班全程指导或巡回指导；对于分散实习学生，指导教师要做好定时指导，至少每周电话联系一次，及时掌握学生实习情况，解决实习过

程中出现的问题。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应经所在学院批准。指导教师和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

第四十九条 实习开始前，做好实习动员工作，向学生讲授实习项目和实施要求，指导实习学生制定具体实习计划。加强学生思想和安全教育，对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应及时向学院报告，并作出处理。

第五十条 实习结束后，学生个人和实习指导小组都要认真进行书面总结，并做好交流工作。指导教师应会同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鉴定，并按有关规定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

第五十一条 实习工作具体按照《黄淮学院毕业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习、实践、研究和创新相结合的综合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实践环节，一般包括开题、收集资料、分析或调查、设计（写作）、评阅、修改和答辩

等各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业教师或企业技术人员担任。

第五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立足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要立足当前企业、行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通过对实际问题的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使研究成果对企业、行业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和应用推广价值，真正体现“真题真做”。

第五十五条 指导教师要在论文（设计）选题、文献查阅、设计与实验、资料整理、撰写诸方面切实加以指导并及时填写指导记录，通过定期检查、指导答疑等方式，全面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程。

第五十六条 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对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第五十七条 学生完成初稿后，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要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组织学生试讲，并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成果质量等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评语。仔细审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资料，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协助答辩小组完成答辩和成绩评定，并做好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工作。

第五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具体按照《黄淮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五十九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结束后都应进行考核。

第六十条 根据课程特点和课程教学目标，考试方式可采用笔试、口试、实践操作、调研报告、读书笔记、课程论文、文献综述、实验实习报告、实验操作、技术技能演示、开卷、闭卷等方式方法或多种方式相结合。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方法及成绩构成比例可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改革需要予以确定，并由课程承担单位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六十一条 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标准进行命题，考试课程的命题要突出应用性，注重考核学生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以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命题覆盖面要广，试题的表述要准确、明晰，命题难易适中、题量适度。每门课程均要逐步建立试题库，使课程考核命题工作逐步做到规范化、科学化。

第六十二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准确地评阅试卷，综合评定的成绩应客观、真实的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

第六十三条 监考是教师的教学任务之一，教师应积极参与监考工作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第六十四条 任课教师要按照《黄淮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之规定，认真做好考试命题、试卷保密、监考、评分及试卷分析、成绩登录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八章 教学纪律

第六十五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爱国守法，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育教学中，不得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得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宗教政策的言论；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六十六条 教师要坚守教学岗位，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其他教学环节，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课、停课、私自请人代课、

更换教室等。特殊情况必须离岗者，要事先向学院申请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十七条 对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因参赛或病假等正当事由缺课的学生应安排补课。

第六十八条 教师应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不得泄漏考题，认真按监考要求做好监考工作，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时间登录课程考试成绩。

第六十九条 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应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完成教学任务后，做好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黄淮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院字〔2012〕271号）同时废止。

